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木制家具1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6日，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木制家具1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江西樟树工业园区金属家具产业园科技路76号，中心坐标为E115°31'49.304"，N28°5'43.668"。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厂房、2#厂房、3#厂房其他附属设施，以人造板原辅材料，通过裁板、打孔、做榫、拼装固定、打包入库工序生产木质家具（免漆产品），以人造板、橡木方料、橡胶木拼板、樟木板、底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拼板胶等原辅材料，通过裁板、拼接固定、机加工、打磨抛光、调底漆、喷底漆、晾干、底漆打磨、调面漆、喷面漆、晾干、检测、组装、打包入库工序生产木制家具（油漆产品、水性漆产品），实现年产1万套木制家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木制家具1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樟环评字[2025]1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万元，占总投资的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木制家具1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和环保等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的范围为年产1万套木制家具。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6年5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5月22~23日检测并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H2605004081）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17日取得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60982MA39RM0U33001X，有效期至2031年4月16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有组织：验收木材加工、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喷漆（木制家具）产生的颗粒物、VOCs、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合计，和拼接固定产生的VOCs一起经负压收集+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加强通风换气、加强厂区绿化。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赣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废木料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水性漆桶、不合格品、废砂轮、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水、木制家具废过滤棉、水帘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以TVOC计）、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VOCs（以TVOC计）、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6/2186-2025）排放限值。

（二）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赣江。

（三）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测量昼间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及分析和净化处理情况，项目工艺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本项目木材加工、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喷漆（木制家具）产生的颗粒物、VOCs、甲苯和二甲苯

(含乙苯) 合计, 和拼接固定产生的 VOCs 一起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排放。VOCs、甲苯和二甲苯 (含乙苯)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中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6/2186-2025) 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赣江。危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别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各要素对周围环境影响均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 结合现场踏勘, 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严格落实后续要求和建议的前提下, 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整改及后续要求

(1)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库、采样平台的建设; 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 进一步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张建国 吴明珠
张贵平 吴少华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6 日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木制家具1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张建国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62223197710506XXXX	13307950487
李贵平	江西瑞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362223196605232012	13979516608
李义华	南昌航空大学	教授	330106196506150477	13879124939
李龙	南昌大学	教授	3601211964XXXX0572	18170836058
吴明珠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	362204200607XXXX	1807958187